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家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家寶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39歲，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會計資訊系統）學位。黃先生就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財務審計事業，彼於該事務所之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主要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了8年。黃先生還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和助理財務總監，積累了商業經驗。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根據所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75,000港元（包括租金補償（如有）），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黃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